

2023 世界新能源博览会场地租赁服务合同

甲方: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乙方:常州青奥体育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江苏省常州市 签订时间:2023 年 6 月 18 日

根据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正衡采单【2023】007 号采购,甲、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编号:正衡采单【2023】007 号 2023 世界新能源博览会场地租赁项目,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,通过共同协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,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一、总则

乙方按甲方要求,为甲方提供的项目编号:2023 世界新能源博览会场地租赁项目服务;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:壹佰壹拾捌万元整,小写:¥1,180,000。

项目	分项	金额 (万元)	备注
常州国际会展中心	场地租金	70	馆内一层、二层 室外前广场 共 11 天
	空调费	8	4 天
	公共区域卫生、照明用电、车辆管理	2	共 11 天

项目	分项	金额 (万元)	备注
常州奥体中心体育馆	场地租金	18	体育馆二楼内场及 室外前广场 共6天
	空调费	4	2天
	公共区域卫生、照明用电、车辆管理	1	共6天
常州国际会展中心、常州奥体中心体育馆	特装管理费、展位用电、开幕式舞台用电、加班费	15	
总计		118	



上述金额包含本项目所有涉及之费用，乙方不再就本项目另行向甲方收费。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。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项目编号：正衡采单【2023】007号采购文件。
- 2、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。
- 3、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


三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项目编号：正衡采单【2023】007号采购文件（含技术说明）和投标文件的要求。

四、服务时间

服务至博览会结束

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生效后七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%，待博

览会结束，甲方完成费用报批手续后支付合同余款。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开具等额、合法有效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六、服务承诺

按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承诺执行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金额的3%，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。

2、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租赁场地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3%的违约金

3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整改，乙方拒绝整改或仍构成违约的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乙方应当确保租赁场地及提供的服务符合消防、安全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在场地内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，保证消防通道畅通，同时保证场地建筑结构及原有设施的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消防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。

5、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；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；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，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；因不可抗力致

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，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。

九、合同纠纷处理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守约方于仲裁过程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等），应由违约方承担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采购机构仅作为见证方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，采购机构壹份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甲方：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章）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3204000009667
经办人：
电 话：

乙方：常州青奥体育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钟楼区清潭路 102 号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经办人：
电 话：0519-83876382

开户银行：工行常州分行营业部
银行帐号：1105020119000591303

见证方：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

